

浙江省各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省各中學區各設中學教育研究會為之。中

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

第二條

第三條

各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由區公私立中學共同組織之由教育廳指定區內省立中學為主持機關

中學教育研究會以研究學校行政課和教學訓育實施辦理社教及教職員福利等項為限開

會時並得附帶舉行各種活動為限

中學教育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一次會期一日至二

日由主持機關決定日期召集之必選時得由教育

廳規定之

中學教育研究會時各中學校長均須出席會議所在地各中學校務訓育事務主任均得列席並

第五條

第六條 曲教育廳派員參加指導

中學教育研究會研究討論問題由區內各中學提出教育廳亦得訂定研究問題文會研討

中學教育研究會研究討論決定事項由主持研討主報教育廳核定後由會通告各中學實施或由教官總理辦理

中學教育研究會經當辦公費由區立府錢庫在終常關內開支開會時川該費由各校自行負擔中學教育研究會會務由主持研討商請會議研究在地公私立中學教職員兼理均不另支津貼本通則暫教育廳頒施行

第

第十八條